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0 元/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